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38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 15:30 时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谭少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谭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自当选日起三年止。（谭少群先生、张景先生简历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征得冯东兴先生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冯东兴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当选日起三年止。（冯东兴先生简历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谭少群先生提名，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聘任汤文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当选日起三年止。（汤文华先生简历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冯东兴先生提名，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谭红年先生、刘慧芳女士（简历附后）、姚泽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俊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当选日起三年止。（谭红年先生、冯俊秀先生简历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夏新平先生、冯德雄先生、吴德军先生、谭少群先生、张景先生组成，夏新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谭少群先生、冯东兴先生、张景先生、冯德雄先生、夏新平先生、冯俊秀先生组成，谭少群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吴德军先生、冯德雄先生、夏新平先生、冯东兴先生、冯俊秀先生、汤文华先生组成，吴德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冯德雄先生、夏新平先生、吴德军先生、冯俊秀先生、汤文华先生组成，冯德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泽春先生：生于 1967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房地产注册经纪人，2005 年起在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营销部经理、营销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姚泽春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慧芳女士：生于 1971 年，高级会计师。1991 年 5 月起一直在公司财务系统工作，历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慧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